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杭实集司〔2022〕41号

关于转发《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现将《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2〕1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拥有经营性房屋出租的企业，要严格掌握本次租金减免政策，将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按照规范的租金减免办理流程保证全面细致做好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对于本次房屋租金减免，一般的可以按照免除今年3月至5月租金，再减半收取6月至8月租金实施；如租赁期从今年3月后起始的，则可自合同约定的第一个计租日起按政策实施减

免房屋租金；如今年内合同租赁期不足6个月的，按今年实际承租期减免租金。

企业应在摸底、告知、受理等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核准各项应减免金额，形成应减免租金明细汇总，按照企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规定的流程完成审批，经反馈后实施并建立档案，形成底表。

请各相关企业于4月8日前报送《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统计表》，4月11日前报送《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各企业在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司反映沟通。

联系人：宋洪； 联系电话：18958063236；

电子邮箱：shhzhiam.com

附件：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发〔2022〕17号）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杭国资发〔2022〕17号

杭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精神，结合《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要求，现就市、区属国有企业做好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要认

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全面细致做好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二、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区属各级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房屋，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各单位力争在今年上半年完成减免租金主体工作。

三、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四、间接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房租减免政策。对于转租国有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其中，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减免与实际经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全额租金，转租方负责减免租金溢价部分；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应当配合相关责任主体确保将减免租金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

五、因减免租金对国有企业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视同。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

式予以支持。

七、市、区属各级国有企业要重点关注和妥善处理好减租政策宣传不够导致执行减租标准不到位、转租方对最终承租户减免租金不到位，以及涉及经济纠纷或司法诉讼，承租户未主动履行申请手续或失去联系未及时落实减租政策等问题。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规范操作程序。市、区属各级国有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减租实施方案，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杜绝随意减免情况发生。减免租金办理流程可参照《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流程》（附件1）。

（二）建立工作专班。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要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做好方案细化、政策宣传解读等工作。要完善减租问题受理机制，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市国资委对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的减租工作开展检查，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建立信息统计报送机制。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于4月2日前报送工作专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见附件2），4月12日前报送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数量和减租金额等统计情况（见附件3）。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国资监管机构分别负责汇总本企业、本辖区国

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进度情况,填报统计表,并于每月 26 日前,通过浙政钉或者电子邮箱报送市国资委(电子文档及盖章扫描件)。

联系人:产权管理处 祝尘茜;电话:85255842;电子邮箱:
hzsgzwcqc@163.com

- 附件: 1.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流程
2.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统计表
3.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



附件 1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办理流程

市、区属各级国有企业可参照以下办理流程，做好减免租金工作：

一、摸底。各国有企业应摸清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如有转租方的）相关基本情况，形成房产承租方、实际经营承租方两个清单。

二、告知。根据摸底情况，通过公告、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告知政策范围内承租方，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房租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等。

三、受理。坚持便捷、高效开展受理工作。各国有企业受理承租方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时，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采取网上申报、信函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四、审批。各国有企业应根据集团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时限。

五、反馈。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各国有企业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承租方，承租方凭告知书、实际经营承租方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要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六、统计存档。各国有企业应逐笔记录租金减免情况，统一汇总，建立档案，形成底表。

附件 2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专班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1	副组长					
2	副组长					
3	成员 1					
4	成员 2					
5	联络员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3

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统计报送截至时间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次/天/周)	享受减免政策时间	应执行减免政策户数					已执行政策情况					
					应减免承租方(户)	应减免租金(元)	减免租金(元)	减免租金(元)	减免租金(元)	已减免承租方(户)	已减免租金(元)	减免租金(元)	减免租金(元)	减免租金(元)	
1	中国国														
2	际集团														
3															
4															
合计															

备注: 1. 请注明是否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2. 各所属国有企业, 务须于(市)国资监管机构每月25日12时前通过表格反馈至市国资委;

填报人:

联系方式: